**國立臺南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導師會議決議

壹、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6日台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頒「校

 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貳、目的：為確保學習權、受教權，在不干擾教學進行的前提下，有

 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特訂定本規範。

叁、校園使用手機規範：

  一、攜帶手機到校時，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之要求，上課期間於

 校園內需保持關機、靜音或振動狀態，並交到班級手機袋中。

 (室外課及專任教室則自行保管)

  二、上課期間任何課堂、任何地點皆不可以將手機拿出來觀看、把

 玩、傳訊、拍照、撥打、接聽電話、聽音樂、打電動、錄音等，

 除任課老師允許使用，否則下課時間始可使用。

  三、使用手機時應注意儀態及禮貌：

1. 行走時禁止使用、撥打手機，以免危及他人安全(如碰撞)，

接聽手機即刻停止行進(勿邊走邊講)。

1. 使用手機請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干擾他人與口出穢言。

  四、手機使用若違犯上列規定，及以下案例發生，將依校規議處。

1. 利用手機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
2. 於早自習、正課期間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致影響個人、班級及其他人員學習狀況者。
3. 以手機及任何電子產品之功能行考試舞弊行為者。
4. 以手機拍照、錄音及攝影功能行惡作劇、偷拍，造成他人

不悅、傷害。

    (五)因使用手機(相關通訊產品、相關應用軟體)影響學校各項校

 務運作者。

  五、不得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電話及行動電源充電。

  六、各班風紀股長請於上課鐘響後，明確清點手機並管理班級手機

 數目。

 肆、違規處置：

1. 按違規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適予警告乙次至大過等不等之懲處。
2. 累犯或屢勸不聽者，即通知家長到校。
3. 學生因使用手機(相關通訊產品、相關應用軟體)違犯重大校規而本校獎懲實施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4. 本管理規範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送導師會議決議，陳請校

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